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97.9626% 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哈工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